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1期（总第80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1 期（总第 800 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9〕5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9〕6号） (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2号） (13)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1号） (16)
-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规字〔2019〕1号） (27)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9〕2号） (31)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
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3号） (38)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3号） (43)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5号） (5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1号） (55)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9〕1号） (58)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 12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
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9〕2号）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 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6 日

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实施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广州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方面出新出彩，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商事登记深层次改革

(一) 创新商事登记模式。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探索创新企业设立登记模式；在黄埔区试点“区块链+商事服务”，探索打造共享式登记模式；在海珠区试点“全容缺+信用增值审批”，促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海珠区、黄埔区、南沙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提升商事登记水平。深化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自主申报，推行商事登记“审核合一、一次办结”，扩增“容缺登记”范围；推进“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全业务、全流程、全区域覆盖，实现企业线上办照“零跑动”、申请材料“无纸化”；探索“一照一码走天下”改革试点，推出微信小程序、云闪付 APP（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功能，加快涉企电子证照归集，打造企业证照信息“一码关联”应用模式，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互联网+”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认证、住所信息认证，防范“被股东”和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三) 推动外资登记更加便利。出台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措施，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表述个性化和经营范围表述自主化，简化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形式要求，实现审核流程简易快速；实行内外资企业同步办理类型互转，引导拟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四)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登记深度对接。深化商事服务“穗港通”“穗澳通”合作，推进港澳企业商事登记“足不入境、离岸办理”，加快推进商事登记“跨境通”向台湾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推动企业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五) 全面提升开办企业时效。推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服务模式，依托广东“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黄埔区、南

沙区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推行线上线下“全渠道”快速商事登记、“全网办”刻章备案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模式，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2019年将全市开办企业时间压减至2.5个工作日内，2020年整体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优化银政数据联动共享，实现企业设立信息实时推送，依托省银政信息“e路通”系统，推动银行整合账户业务流程，提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六）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分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重点对资质资格类审批及指标限额类审批事项开展清理，加快推动首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改革落地，推进“照后减证”，破解“准入容易准营难”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各许可审批部门配合）

（七）推进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标准规范，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关键要素市区两级统一，分批推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利企事项清单。（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许可审批部门配合）

三、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支持商事主体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个转企”“小升规”，探索建立“个转企”行业指导目录和重点培育库，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部门资源，协同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后劲；深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改革，进一步放宽升级企业类型，推动升级企业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便利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税务局配合）

（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强化小微企业名录功能，探索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提升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的精准性，着力打造小而精、小而新、小而专、小而特的小微企业集群；完善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发挥平台作用，支持转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引导银行挖掘转型企业有效信贷需求，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信贷效率，加大对转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四、推动市场监管机制创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十)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推动抽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除重点监管企业及异常企业外，原则上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抽查每年不超过1次，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服务到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大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力度，加强重点行业定向监测，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特别是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监管，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规范网络经营主体交易行为；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市场监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强化信用监管。制定新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归集目录，以“红黑名单”信息为重点，加大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全面构建信用广州大数据；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涉企业业务流程机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制机制，制定全市联合奖惩实施方案和各部门联合奖惩工作指引，落实对“红黑名单”企业奖惩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配合)

五、推动市场监管执法水平提升

(十三) 进一步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动态调整完善各级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并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市委编办牵头，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配合)

(十四) 建立市场综合监管体制。合理确定各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的编制规模，减少执法层级，推动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沉，加快建立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的市场综合监管体系体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执法问题。(各区人民政府牵头)

(十五)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部门目录清单，完善审核内容和程序；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过程监督和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化、智能化、综合化；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六、推动市场监管共建共治共享

（十六）建立市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各部门密切合作，推进落实市场监管重大任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商品和有关服务质量安全义务，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和服务责任追溯机制；明确与消费者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承担首负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推行生产经营者首问负责制度和先行赔付制度；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强化企业信息披露、自我声明和信用承诺机制；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推动市场退出便利化

（十八）深化商事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畅通简易注销通道，降低企业市场退出成本；探索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机制，打通企业市场退出“最后一公里”；在南沙区开展个体工商户依申请简易注销和依职权简易注销试点；加快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国有“僵尸企业”，如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对其他国有“僵尸企业”，探索建立快速出清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资委、公安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法院，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十九）探索商事主体强制出清制度。出台批量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工作规则，建立批量吊销系统，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依法批量吊销营业执照；探索建立对提供

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的强制出清制度，规范逾期半年不领取营业执照商事主体撤回登记处理流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市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加大政策宣传及实施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宣讲宣传，营造深化改革的浓厚氛围；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适时开展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基础 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4日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我国及本地区重大科技需求，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力军和企业生力军作用，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基础研究重大布局，着眼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技术领域，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颠覆性技术供给能力，加强开放合作，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将我市建设成为居全国前列的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和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始创新高地，全面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到 2022 年，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基础科学研究新体系基本建立，开放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建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实验室，其中力争筹建国家实验室 1 家、组建省实验室 3 家、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5 家以上；推进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实现国家大科学装置零的突破；建成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和科研机构，支持建设 10 个以上具备国际领跑、并跑水平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若干重点领域产生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性成果，在一批战略性领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培养一批在国际科学前沿和重大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的高精尖科学家，聚集一批基础科学研究青年拔尖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一批高水平实验室建设。

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优势领域，对标国际先进实验室建设，努力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加快推进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建设。制订出台省实验室创新发展政策，允许省实验室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上先行先试，充分授予省实验室在研究方向选择、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培养、职称评定聘用、科研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推动新建一批在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提高建设发展水平，促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实现数量和质量跨越式发展。支持国（境）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等来我市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分支机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国际合作实验

室。

（二）积极推进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

大力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及国家、省级科研机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我市布局更多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学装置、高水平研究平台。加快推进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谋划推进一批重大科学装置建设。积极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关应用平台建设，支持和鼓励国内外优秀科学家和团队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开展前沿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现开放共享。

围绕我市优势重点领域，积极推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以及由我国发起或参加的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增强我市在全国乃至全球基础与应用基础科学研究中的影响力。

（三）重点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充分发挥我市高水平高等院校、国家级大院大所众多，粤港澳科研协作机制健全等优势，在全面调研梳理我市及粤港澳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技术基础上，立足国际高端和全球视野，以基础前沿重点科学问题突破为导向，在前沿、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重点遴选10—20个具备国际领跑、并跑水平的前沿技术创新平台，通过3—5年的连续滚动重点支持，努力培育一批在国际上具有领导地位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我市前沿领域知识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有效供给能力，提升我市在部分重大创新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四）产学研协同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难题。

以产业需求牵引为导向，围绕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学等重点产业领域中受制于人、卡脖子的重大关键技术需求，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建立以产业目标为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库，有计划、分阶段纳入重大基础研究计划予以大力支持，力争在部分重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性技术成果，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科技型龙头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以科研众筹众包、难题招贤等方式解决产业和企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推动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

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五) 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

以基础前沿重大科学问题和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导向，组建一批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团队，采取长周期持续稳定滚动支持方式，鼓励科学家及其团队围绕国际创新前沿潜心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科学理论和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培养和造就一批在国际科学前沿和重大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的高精尖科学家，培育和壮大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基础科学研究中青年人才队伍。

依托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支持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来我市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领域合作研究，积极主动为海外人才在穗工作提供便利，为我市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供人才支撑。

(六) 努力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研究深度合作和人才交流，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科研协作机制。围绕若干前沿战略领域，支持广州地区科研机构与港澳地区科研单位合作，联合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攻关；支持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与我市相关单位合作，共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或创新中心，申请承担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国际开放合作，释放国际和区域合作潜力，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加强与国际公认基础科学研究实力强的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创新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完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我市与国际学术界一流研究机构在前沿、新兴、交叉学科及有广泛应用前景的产业技术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七) 建立健全基础科学研究经费资助体系。

优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体系，构建以高水平实验室建设为龙头，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为支撑，以国家、省、市联合基金和粤港澳大湾区（粤穗）开放基金为引导，以基础研究重大创新团队建设为重点，以前沿研究自由探索为补充的基础科学研究支持体系。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科技厅合作，拓

宽联合资助领域，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更多地支持我市关键领域重大基础研究。推动与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合作，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粤穗）开放基金，吸引和凝聚粤港澳地区乃至全国优势研究力量，围绕我市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支持开展重点前沿领域科学研究。加大对省实验室、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科学装置、合作共建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供给能力，不断产出前瞻性、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继续实施基础研究一般项目专题计划，大力支持中青年科技人员围绕基础和应用基础领域开展自由探索研究，为其在各自前沿领域实现理论和技术突破奠定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部、省科技厅以及各区政府的沟通协调，上下联动共同推动广州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加强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划，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统筹协调新机制，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要素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集聚，形成基础科学研究合力与新优势。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强与科技部、省科技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争取更多的国家、省财政资金投入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加大市财政科技经费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在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中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予以重点倾斜，进一步提高市级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市级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基础科学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基础科学研究投入。

（三）强化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领域战略专家的作用，成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组，研判基础科学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提出我市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为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决策和组织实施提供咨询支持。

（四）营造宽松环境。建立符合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项目立项及管理制，突出源头创新和应用导向，发挥科学家的自由探索精神。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完善交叉学科项目评价，建立颠覆性、变革性、非共识项目立项制度；包容和尊重学术异见，建立创新失败项目价值挖掘机制。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研诚信无

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强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2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2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05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穗残联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

为规范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明确符合条件的残疾障碍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关于印发

〈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17〕7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41号）有关规定，现制定《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迳与市残联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明确符合条件的残疾障碍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17〕7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4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下称“定点康复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在本市开展业务、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评审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第三条 定点康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障碍者提供康复服务，应当以《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残联〔2016〕75号)、《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8〕3号)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为依据。

第四条 定点康复机构由以下类别机构构成：

(一) 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为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能提供系列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

1.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医疗机构
2.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医疗机构
3. 残疾矫治手术康复医疗机构
4. 在门诊开展治疗性医疗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

(二) 康复训练类定点康复机构，包括：

1.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机构
2. 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机构
3. 孤独症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机构
4. 肢体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机构

(三)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定点康复机构，包括：

1. 假肢、矫形器适配机构
2.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机构
3. 助听器及其配件适配机构
4. 低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机构
5. 其他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机构

(四) 残疾人社区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

(五)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

第二章 定点康复机构的评审

第五条 市残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评审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市残联会同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下称“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共同评审产生市级康复训练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残疾人社区康复类、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评估定点康复机构;区级残联可以参照市级定点康复机构评审方式遴选本地区定点康复机构。

第六条 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服务的服务能力。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康复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二) 符合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提供服务。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定点的机构,每个定点项目的场地面积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均须符合准入标准的要求,保证服务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不混同使用。

(三) 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去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四) 机构营业需满 12 个月以上,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经营服务地址须一致,机构应当在符合准入标准要求的场地,使用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提供康复服务。

(五) 机构的服务项目、部门设置、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及管理水平等符合相关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能够满足残疾障碍者的康复服务需求。

(六) 机构的场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定点康复机构场地使用面积、地理位置、场地环境、室内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符合教育、民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残联组织制定的有关规范。集中开展残疾人康

复训练、评估等服务的机构，其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应当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一到三层。

2. 场地安排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到残疾障碍者的需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关项目要求、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服务内容等条件。

3. 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除医疗康复类机构外，其余类别定点康复机构的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两年以上。服务场所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的，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保证在定点期间内服务场地能有效使用的，可以认为符合条件。

4. 除医疗康复类机构外，其余类别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场地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七) 定点康复机构人员要求：除医疗康复类机构外，定点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比例、数量、持续服务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和本办法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定和要求。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本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

(八) 定点康复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地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规定和要求，熟悉所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等。准入标准中有确定专业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下称“配备比”）的，按照配备比确定机构年度的服务对象数量上限。在定点期间，机构应当按要求每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确保有足额的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机构专业人员的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增减变化的，结合机构提交的专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情况，实时调整。机构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以新增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为准），从递交调整服务量申请的次月起开始增加机构服务人数上限；机构减少专业服务人员的，从减员的次月下调机构服务人数上限。

(九)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业务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省、市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等的监督。

第七条 鼓励康复训练类定点康复机构开展居家康复服务，开展居家康复服务的机构，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以及配备比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确定，确保机构能同时

开展机构康复和居家康复服务。

第八条 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 申请

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的评审每三年进行一次。必要时，可以结合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实际择期开展评审。由市残联发布定点康复机构评审申报指南，确定申报时间、方式、条件、流程、提交资料等信息。申请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有关准入标准，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申请审批表。
2. 行业许可证副本或机构开办资格证明复印件。
3. 设备（教具）清单。
4. 业务场地、主要部门、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项目、服务特色、服务质量、价格收费、服务保障能力等相关资料。
5. 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定点康复机构需提供所提供产品技术可靠性的证明材料以及样品。
7. 其他要求提供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

(二) 专家评审

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从“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由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机构的资格和服务能力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三) 评审委员会认定

成立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业务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参考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择优遴选出定点康复机构。

(四) 公示及正式认定

经评审委员会遴选产生的定点康复机构在市残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联合发文确认。市残联同时将机构名称和服务项目报省残联备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区残联要将本区遴选产生的定点康复机构名单报市残联备案，由市残联汇总编制全市定点康复机构目录，在全市公布。

第三章 定点康复机构管理

第十条 本市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本市残联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市残联和区残联（下称“协议管理单位”）应分别与本级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其进行协议管理。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标准、结算方式、信息管理、违约处理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协议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可根据本市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所涉的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调整。

第十二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关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

第十三条 定点康复机构的服务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和符合本人康复需求的康复项目。

第十四条 康复训练类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五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康复服务：

(一) 执行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及有关规定，履行定点康复机构服务协议；非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开展相应业务的规章、政策和标准；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 建立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适应的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三) 协助残联组织开展康复需求筛查和评估工作，做好服务对象资料的填报工作，定期汇总本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情况，并按照要求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和区残联。

(四) 根据结算要求提供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费用明细清单等开展服务有效凭证。配合残联组织对服务对象享受康复服务及服务费用结算进行管理。

(五) 在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康复救助情况、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向残疾障碍者宣传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关政策规定，为残疾人设置醒目的指引标示，畅通服务对象咨询投诉渠道。

(六)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质优、便捷的康复服务。

(七)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侵权伤害，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市残联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全市定点康复机构开展服务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抽查，通过国家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市残疾人电子政务平台、市残疾人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系统、市残疾人康复资助服务管理系统等康复服务管理平台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分别对市级康复训练类定点康复机构、市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机构进行日常业务联系，每年对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运行情况等进行专业评估，具体评估指标由市残联制定。各区残联根据本办法、本地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本级残联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专业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市残联。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残联组织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服务评估的流程包括：发布通知、组织自评、现场评估、综合评审、结果反馈等。年度评估可由残联组织自行开展，也可由残联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八条 服务评估采用打分制和总分淘汰制，总分值低于设定的合格分值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当年度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定点康复机构，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此后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定点康复机构评审。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定点康复机构书面告诫并暂停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此后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定点康复机构评审。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不接受行业管理和协议管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通过各种手段扰乱康复救助工作秩序。

（二）违规要求服务对象垫付康复救助费用、要求服务对象交纳不合理费用或胁迫其接受项目外的康复服务；不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或虚构服务，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三）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或明显超过合理限度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服务。

（四）在未经过评审的服务场地为服务对象提供集中康复训练服务。

（五）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以及连续两个月配备比不符合要求。

（六）擅自暂停、终止或拒绝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七）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等安全隐患。

（八）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服务对象及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行为。

（九）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不按服务协议要求降低服务标准的，或不按照服务协议适配残疾人辅助器具的，市残联可以暂停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并责令其整改，区残联应当责令其纠正并削减、追回有关经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定点康复

机构评审部门给予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定点康复机构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开具虚假证明、虚假服务记录、虚假票据等虚假凭证的，区残联应当责令其纠正、退回套取资金，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给予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康复机构自行开展服务协议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不纳入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经费支付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定点康复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与协议管理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的其他情形，由定点康复机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处罚，协议管理单位可根据具体违规违法情况，给予书面告诫、通报批评或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给予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定点康复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原有关评审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协议管理单位申请变更手续。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业务（经营）范围、专业技术人员、住所地址的变更，属于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条件的，由定点康复机构评审部门给予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的处理。定点康复机构出现分立、合并、停业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内到协议管理单位办理解除服务协议等相关手续。

定点康复机构需对协议中残疾人康复服务场所停业装修的，应报协议管理单位同意并申请保留定点资格，协议管理单位可在其装修期间暂停服务协议，保留其定点资格六个月。超过六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康复机构因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在原住所地址继续经营，在本市进行地址迁移，从执行地址迁移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得相关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专家现场考察确认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保留定点资格，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在协议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协议执行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失效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参加定点康

复机构评审。

第二十七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残联、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4〕113号）、《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准入标准〉的通知》（穗残联〔2014〕1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2. 广州市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3. 广州市孤独症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4. 广州市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5. 广州市肢体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6.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7.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8.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评估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9.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申请审批表
10.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申请审批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08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住房 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并轨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3年5月1日前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目前仍租住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的住户，可以选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号）或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缴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二、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住户可以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参考现行公房租金标准和公共租赁住房分档计租原则，按照收入情况分档缴交租金：

（一）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庭，或持有优抚证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住户，及其他按政府文件规定可享受优惠租金的住户，继续按优惠租金计收租金（即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 元计算）。按规定免交租金的住户，继续免交租金。

（二）不属于第（一）项范围，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的住户，以及烈士遗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住户，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 元计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标准的住户，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元计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执行上述租金标准的住户所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住户，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腾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腾退期内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收取。逾期拒不腾退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超出 6 个月腾退期外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并可将其违规行为依法载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等：

1. 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
2.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线 3 倍以上的；
3.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的。

（二）不属于本条第（一）项情况的家庭，确有住房困难难以退出，且收入、资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签订过渡期合同。合同期为 2 年。过渡期间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元的倍数，并按以下标准计收租金。

1. 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金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7 元计收：

（1）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1.5 倍的；

（2）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的。

2. 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金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 元计收：

(1)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2 倍的；

(2)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限额 2 倍的。

3. 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金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 元计收：

(1)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2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3 倍的；

(2)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2 倍，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限额 3 倍的。

住户收入、资产情况同时符合本条第（二）项多种情形的，按照租金较高的标准执行。

四、住户应当参照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关于期满审查和续租申请的有关规定，于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后如收入等发生变化且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调整租金；如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调整租金或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本通知实施前，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已届满的住户，应当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资料办理期满审查，并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期提交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或者不按期补正补齐资料、不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的住户，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本通知实施后，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住户，选择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缴交租金的，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标准缴交剩余租期内租金。

六、按照本通知标准缴交租金的住户，主申请人及其配偶（应为共同申请人）去世后，其他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个月内如实申报，并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租金计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住保〔2015〕31 号）印发之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间，原廉租住房住户的租金统一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 元计算（被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低

收入，或者被市总工会认定为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在认定期间，以及优抚对象自 2017 年 9 月起的租金均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 元计算)。未按上述标准足额缴交租金的住户，应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补足租金；按照上述标准多缴交租金的住户，多缴交的租金可以在后续应交月租金中按月抵扣。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完成期满审查（或审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之日间的租金，按照本通知明确的租金标准计收。

八、住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住房：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交租金的；
- （二）按规定应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但未退回的。

九、2013 年 5 月 1 日前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013 年 5 月 1 日后租住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户，可以在本通知实施后选择参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缴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并执行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租金计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住保〔2015〕31 号）同时废止。

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申请、使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等，本通知未予明确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14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穗残联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制度，规范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文明进步成果，经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意见，现将《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制度，规范广州市残疾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文明进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为有需求的残疾障碍者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特别生产的或一般有效的，防止、补偿、减轻、抵销残障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是指针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对其进行辅助器具需求评估，为其提供个性化适配、定（改）制、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效果评估、维护维修、回访跟踪、咨询转介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适配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以下人员：

（一）具备医疗诊断资质专业机构（医院）出具的病历或诊断结果的0-6岁残疾儿童。

（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下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广覆盖，紧密对接残疾人类别化多样化需求，着力普及基本型辅助器具，积极推广个性化、智能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确保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到有需求的残疾障碍者。

第六条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由“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下称“定点康复机构”）开展。

第七条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围绕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把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纳入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范畴，结合实际，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管理规范，制定市级年度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协调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经费保障工作。

区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本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发展规划，开展本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信息统计工作；制定区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年度经费预算，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评估、

适配、适配申请审核、补贴拨付等业务工作。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负责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定点康复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信息统计等工作，制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年度经费预算；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基层服务人员，面向全市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技术指导工作，对本市适配的残疾人辅助器具的分类、功能、参数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新型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研发工作。

第二章 辅助器具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第八条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以下简称《适配目录》，见附件），明确本市可提供适配资助的残疾人辅助器具品种范围、补贴上限标准、适用对象、使用年限。有条件的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增加服务品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第九条 适配对象只能申请与其残疾类别相适应的辅助器具。如需要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的适配对象，应先进行相应的残疾等级评定手续，办理残疾类别为多重残疾的《残疾人证》后，方可申请。0-6岁的残疾儿童，可以持具备医疗诊断资质专业机构（医院）病历或诊断结果申请与其残疾障碍具有关联性的辅助器具。

第十条 在《适配目录》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同一种（指《适配目录》的“品名”列中的具体产品，下同）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对于《适配目录》中同一支类中有多个补偿功能类似的产品供适配选择的轮椅、助行器、站立架、坐便椅、洗浴椅、防压疮座（床）垫，由适配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其中一种产品进行适配，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不能再选择同一支类的其他产品享受适配补贴。

对于有不同种辅具需求的适配对象，在一个资助年度内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超过2件（套），多重残疾的每个残疾类别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超过2件（套）。辅助器具有左右之分的，需要同时适配的，视为1件（套）。适配对象应当按照《适配目录》的适配条件，按需适配，区级残联组织认为适配对象不符合适配条件的，应当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度适配制度。对适配对象在一个资助年度内每个残疾类别申请的首件（套）辅助器具，实行全额补贴；对申请的第二件（套）辅助器具，补贴60%，不足部分由适配对象承担。一个资助年度内的补贴上限为

10000元，超出部分由适配对象自行承担。《适配目录》中每种辅助器具的实际补贴以具体协议供货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适配目录》中规定的适配上限。

第十二条 各定点康复机构供应的各类辅助器具构成“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产品库”（下称“产品库”），产品库适时调整，每次调整时各类辅助器具的标准应优于上期的产品。电子类、电动类和医疗器械类辅助器具优先选用每次调整前36个月内通过相关鉴定单位的检验检测、首次进行医疗器械注册并在市面销售的新型产品，其他类辅助器具应当优先用行业内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领先产品，以确保产品库内产品的先进性。

进入产品库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关鉴定单位的检验检测报告和制造商出具的同意供货和销售服务承诺文件，以确保在入库期内能够合法持续有效供应。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当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材料；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当已进行商标或专利注册，且属于《商标注册证》上“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和专利许可范围。贴牌等非原厂生产的产品不得入库，以确保产品库内产品来源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辅助器具服务内容和流程

第十三条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助年度、申请途径、审核方式、接受服务环节以及康复救助资金的来源和管理等事项按照我市现行的《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和本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适配补贴经费补贴到个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由适配对象或其监护人（照顾者）凭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区级残联组织报销。先行垫付有困难的，可经本人提出委托支付申请，由区级残联组织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二）由区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救助费用后，由区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三）康复服务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区级残联组织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与周期由区级残联组织与区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包括辅助器具的需求评估、适配评估、定（改）制设计制作、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等。适配服务的工作程序为：

（一）需求评估。区级残联组织利用本区的残疾人精准康复基层工作队伍，组织专业服务人员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进行评估。根据残疾人需求，对于残疾人目前使用辅具的情况进行了解记录。通过视听检测或简单的肢体活动，初步判断残障程度，向其宣讲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将有适配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转介至残疾人自行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进一步的适配评估。

（二）适配评估。前置适配评估：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对申请上臂（肘上）装饰假肢、肩关节离断装饰假肢、腕离断简易假肢、肘离断假肢、大腿假肢、髌离断假肢、矫形鞋、电动轮椅、手动护理床、远近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防压疮座垫和床垫的适配对象开展适配评估服务，适配对象在办理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手续时，需提交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出具的同意适配上述辅助器具的适配评估资料。适配前专业评估：定点康复机构按照业务要求，充分考虑适配对象的功能障碍、个人愿望、回归社会的目标等因素，对申请适配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进行适配评估，提出辅助器具配置意见（包括选用辅助器具的品名、型号、规格、改制或设计及定制方案、适应性训练方案等）。

（三）个性化适配服务。适配各类轮椅、助行器、假肢、矫形器、拐杖的适配对象认为产品库中的辅助器具功能不能满足其康复需求，需要个性化适配的，经区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以选择适配产品库以外的辅助器具进行适配，但其所选择的辅助器具须为《适配目录》中的辅助器具，适配对象选择产品库以外的辅助器具，补贴标准以实际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适配目录》内同类辅助器具规定的适配上限。要求在产品库外进行个性化适配的适配对象，在办理适配补贴申请手续时，应同时提供本人或其监护人（照顾者）亲笔签名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说明在产品库外进行个性化适配的必要性并提交由定点机构提供的拟适配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照片资料，以保障其适配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个性化适配每个资助年度限申请一次。

（四）适应性训练。辅助器具交付适配对象后，定点康复机构应对残疾人进行使用适应性训练，同时组织开展适配对象及其亲属有关辅助器具使用培训（包括结构、操作方法、维修常识、安全事项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效果评估。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使用一个月、三个月及半年间，定点康复机构应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或电话进行回访，对适配对象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征询意见，做好跟踪服务。

(六) 保修服务。辅助器具保修期限内出现损坏的，由定点康复机构提供保修服务，对行动不便、联系有困难的，定点康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保修服务期限外，如需更换零部件或维修的，产生费用由适配对象自理。

第十六条 适配对象适配所得的辅助器具应当予以爱护并及时保养，在掌握安全使用方法后方可使用。辅助器具达到使用年限的，适配对象可再次申请适配补贴进行更换；未达到使用年限的，不再予以补贴更换。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和内部管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1号）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服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便捷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做好培训工作，确保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使用安全；
- (三) 接受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的服务质量评估；
- (四) 严格执行辅助器具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做到价物相符；
- (五) 配合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政策、科普宣传工作，按照业务要求做好评估、结算、信息报送等工作；
- (六) 承担开展服务所产生的技术、质量、安全等责任。

第十八条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承担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适配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级残联组织负责追回补贴资金，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 (一) 把辅助器具转售或转送他人使用以及私自改装或用于其他用途。

(二) 在申请过程中提交虚假申请资料或与定点康复机构勾结骗取适配补贴, 扰乱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秩序的。

(三) 拒不接受有关部门对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真实性进行核实的。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遵守职业操守, 按照以下顺序为适配对象适配能解决其迫切需求的辅助器具: 一是适配功能代偿、预防残疾程度加重或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二是适配有效提高生活质量的辅助器具; 三是适配方便参与社会活动的辅助器具。不得诱导适配对象超出补贴标准适配产品库以外的辅助器具。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经费和工作经费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 相关规定保障落实。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财政补助经费按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由市区分别负担。若今后中央或省也分担相应支出经费, 则按照扣除中央或省补助资金后, 按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由市区分别负担。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开展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 其工作经费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 的要求, 纳入市本级康复资助工作经费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实施, 有效期 5 年。

附件: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 (略, 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19001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

为完善有线电视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电视用户和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以下简称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有线电视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78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原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09〕3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一）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包括模拟电视、数

字电视)、装机服务、IC 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二) 市场调节价。付费电视、信息服务等个性化增值业务收费,机顶盒的销售价格、租金和押金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 居民用户收费标准

1. 主机: 26.5 元/终端·月。

2. 副机: 居民用户主机同名同址家庭可申请报装不超过二台(含)副机。用户自愿选择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或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配置副机机顶盒。用户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 5 元/终端·月;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配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 13 元/终端·月。

同名同址同账号的用户安装第四台(含第四台)以上机顶盒的,另按新装用户申请办理(即第四台机顶盒视为主机,第五、六台机顶盒视为副机,如此类推)。

3. 收费减免的范围及优惠措施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社会部分特殊用户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1) 老红军凭《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 特困人员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制),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 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凭《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没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须批准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按每户 10 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4) 低收入居民用户分别凭《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按每户 10 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以上用户如果安装副机的,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 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

非居民用户(除居民用户以外,下同)的收费标准:该类用户所有电视终端一律视为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在不超过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

护费收费标准的 80% 范围内，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 50% 收取。

（三）申请临时租机收看的用户收费标准

临时租机收看的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居民用户主机标准收费，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可按市场规律自行制定相应的机顶盒押金及租金标准向用户收取。

（四）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终端计费，一般按月收取，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如需制定各类跨期优惠方案，由经营者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定价权限予以确定。

（五）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申请暂停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三、有线数字电视其他收费

（一）机顶盒费用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向每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含原登记在册的用户及新增用户）免费配置一台基本型机顶盒；需要配置第 2 台（含）以上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置。用户自行购置机顶盒的，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制定。

机顶盒销售过程中，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提供包括基本型机顶盒在内的多种不同价位和档次的机顶盒供用户自主选择，优先保障供应基本型机顶盒，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销售。无法保障的，一律按照基本型机顶盒价格销售。用户数字电视机顶盒由基本型置换为更高档次的，可采取以旧换新收取差价或租用机顶盒的方式进行自愿置换。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接受终端机卡分离，用户可自行从市场购买符合技术规范的数字电视机顶盒。

对于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免费配置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用户向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有偿购买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自购买之日起三年内，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按国家有关机顶盒“三包”政策规定执行。对于用户私自拆卸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不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IC 卡（即智能卡）费用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免费配置机顶盒的，IC 卡不得收费。因用户原因损坏、丢

失而申请补领 IC 卡的，可收取补卡工本费。

补卡工本费标准由制卡成本、加密费用分摊和税金组成，具体标准由各级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每张卡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核定，未经核准不得收费。

（三）装机工料费

对新入网用户收取装机工料费。

（1）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有线电视管线已入住宅的，装机工料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户，副机不再收取装机工料费；有线电视管线未入住宅的，或户内需重新布线的，主机最高不超过 100 元/台；副机需布线的可另收取装机工料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台。

（2）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装机数量在 5 台以下的用户，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有线电视主机装机工料费标准收取；装机数量在 5 台以上（含 5 台）的集群性用户，按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上门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

（3）对已在册主机和副机，不得收取装机工料费。

（四）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为用户提供付费电视、信息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增值业务收费标准，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自主定价，向社会公示。开展增值业务，业务方案应简单清晰，便于监督，由用户自愿选择订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服务内容捆绑销售。

四、在国家规定的关闭模拟信号时间之前，对已整转区域不接受转换有线数字电视的在册用户，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为其提供不少于 6 套的模拟电视节目免费收看。主机已转化、副机不转换的用户，副机可继续免费收看保留的模拟电视节目。

五、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保障合法用户的基本收视权，遵循用户入网自愿、退网自由的原则，按照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向用户提供服务时，双方应严格遵守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六、有线电视收费实行清单管理。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在营业场所缴费的醒目位置以及在其官方网站的业务资费专区向社会公示收费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价格

发生变动时，及时调整公示内容，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对收费清单存档备查。没有列入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强制用户开通增值业务服务项目并收费，不得继续或变相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

八、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IC 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单位按不超过市的标准制定，报当地政府审批。

九、市、区各级定价机关要加强对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收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建立有线电视收费政策效应评估机制。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监审。

十、市、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电视收费的监督检查，督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按规定公示收费，认真受理群众对有线电视服务和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乱收费行为。同时，对非法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者要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往有关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 年 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1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9〕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
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

《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月17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 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穗府〔2018〕5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试行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推进医养结合，构建完善失能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现就我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相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要求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试行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完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提高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水平，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通过试行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在现有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照护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顾保障制度，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促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提供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制度衔接，整合资源。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在覆盖人群、经办服务、需求评估等方面与市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相衔接，在信息系统、服务体系等方面与市民政局现有资源以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相整合。

（二）保障基本，责任共担。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原则，将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全部纳入范围，保障内容以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照

料为主，科学设定月度人均支付限额、支付比例和风险承担机制，营造政府、商业保险公司与家庭和个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 以收定支，费用可控。量入为出，精准测算并科学设定覆盖人群范围及待遇标准，严格评估，对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严格把关，避免资金和资源浪费，保证资金整体支出可控。

(四) 管办分离，专业服务。政府监管和服务经办分离、经办服务与照护服务分离，由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具体经办服务，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保障对象提供照护服务，市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管。

三、保障模式

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是采用风险共担的商业保险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向商业保险机构采购服务，为本市符合条件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生活照料、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提供基本保障的制度。

(一) 运作模式。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经办模式采用风险共担的商业保险模式进行。市民政局以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向商业保险机构采购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本方案的各项规定。市民政局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对授权经办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作为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工作，承担运营成本及运营结果，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风险。

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设定最低赔付率不低于 85%，实际赔付率（不含管理、场地、人力等运营成本，下同）低于 85% 部分，直接抵扣第二年费用（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期结束后实际赔付率低于 85% 部分退回市财政）。实际赔付率超过 100% 且低于或等于 105% 部分，由商业保险公司自行负担；超过 105% 部分，由财政和商业保险公司按 5:5 比例负担，其中财政负担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现行市对区的财政体制承担。上述条件纳入招标采购文件条款，具体条件以招标结果为准。

(二) 资金分担。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所需资金（含实际赔付率超过 105% 由财政和商业保险公司按 5:5 比例负担的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现行市对区的财政体制承担。

市、区财政所需的服务资助资金总额，由市民政局统一按规定和程序纳入该局部门预算，统一招标预拨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各区应负担的资助资金由各区财政专项上解市财政。每年 10 月底前市民政局、财政局应提前通知各区将下一年度区承担的资金编入区财政预算。

四、保障人群

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保障人群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具有广州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与本方案第七条规定的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三）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将达六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不高于 40 分（含 40 分），或经本市二级以上（含二级）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的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性医院神经内科诊断为痴呆症（中、重度）且参保人员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不高于 60 分（含 60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申请：（一）患有急需治疗的各种危重疾病，病情不稳定的；（二）患有重度精神类疾病的；（三）参保人员出现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不予支付情形的；（四）距上次评估不通过结果作出之日起不足半年，且参保人员病情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无明显变化的。

五、保障标准

属于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内的基本生活照料费用及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在扣除其他保障制度（社保、第三方资助等）已支付待遇后，居家护理按照 85% 的比例予以支付，机构护理按照 70% 的比例予以支付，不设起付线，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每人每月最高支付 500 元。对于符合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清单的服务项目，定点服务机构在与失能人员结算时应采取直接减免方式结算。

已经享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 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服务资助的服务对象，可依照本方案同时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

已经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16〕127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穗民规字〔2016〕10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7号）等规定，免费入住养老机构的“三无”老年人、五保对象老年人和按照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基本养老服务收费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失能、高龄老人，不能同时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

六、支付范围

长期失能人员按照失能等级对应的照护内容，接受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的符合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清单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与基本照护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纳入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支持。

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执行，其中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已列入《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的按照参考价支付，未列入的按照实际价格支付；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按照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定点服务机构不得以管理费等名义克扣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或另行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属于应当从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或社会福利制度支付的费用，应当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费用，参保人员住院、急诊留观期间或在非长护定点机构发生的费用，超出支付范围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不予支付。

七、服务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和经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确定的试点护理站，全部列入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视实际服务需要，市民政局可联合市医疗保障局公开遴选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号）第七条规定的以下服务机构，纳入定点服务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经依法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 且具有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

(二) 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护理服务”“养护服务”“养老服务”业务范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家庭服务机构。

(三) 经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社区护理站。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约定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管理内容和要求、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管理、监督检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八、服务程序

(一) 资格申请。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的重度失能人员需先与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定点服务机构建立服务关系, 再通过定点服务机构向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提出待遇申请。

(二) 评估鉴定。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评估, 评估通过后提交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审定。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费用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 第二十一条执行,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届满需重新评估。集中审定评审专家从广州市长期护理需求鉴定评估专家库中抽取, 劳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号) 执行, 由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负担。经评审专家集中审定,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结果低于 20 分的,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三) 费用申报。定点服务机构应于每月 1-8 日将上月参保人员记账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费用通过信息系统汇总并向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申报, 纸质报表同步报送至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应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 不得虚报、多报护理费用, 不得将护理计划中未实施的费用提前申报结算。

(四) 待遇支付。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应于结算报表受理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工作, 并将符合规定的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费用通过专户拨付给定点服务机构。

(五) 待遇终止。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服务的人员户籍或居住地不在本市，或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申请评估的，或经评估不符合待遇享受标准或者死亡的，定点服务机构、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办理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待遇终止手续。

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服务的人员入住医院并开始享受其他社会保险待遇时，定点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待遇暂停手续，出院后方可继续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待遇。

九、信息系统

前期由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利用自身已有或专门开发的信息系统运营，并按照要求接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视情况逐步开发完善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新模块开发完成后，利用该平台进行项目运行，原有数据全部导入该平台。

市民政局应当每半年组织承办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的信息系统与市民政局信息系统进行对碰，通过技术手段防止重复、冒名、虚假享受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政策。

十、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应根据本方案规定、市民政局委托协议和市民政局要求，对享受待遇人员及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核查享受待遇人员身份信息、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情况和提供服务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费用控制情况等。

市、区民政局会同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社会审计。

定点服务机构、市民政局授权经办机构、享受待遇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资金的，由市民政局责令退回骗取的费用，按照服务协议或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履行或者解除服务协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附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方案所指《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6号）附件执行。

本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2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

为鼓励重点用能监督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有效对接，提高全市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实现有效对接，根据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预算、申报、审核、下达、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补助资金，是指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建设企业接入补助资金”中列支，用于支持我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市平台有效对接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是指我市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建设的用于采集电力、热力、固态能源、气态能源、液态能源等能源数据，实现数据查询和监测，反映能源利用状况，合理调配能源，降低能耗水平，达到辅助决策效果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普惠原则，合理安排、科学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建立项目库、组织系统对接和项目验收等工作，牵头提出和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负责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组织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用途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为我市年综合能耗 3000（含）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建设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市平台有效对接。

第三章 建立补助资金项目库和申报入库条件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半年发布补助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征集符合

条件的项目，并建立补助资金项目库。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已建成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合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接入评审工作的，自动纳入补助资金项目库。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已建或拟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符合《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穗发改〔2018〕775号）；

(二)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已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与市平台对接，拟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承诺建成后与市平台对接；

(三) 无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失信记录。

第四章 系统对接和验收

第十二条 系统对接。已纳入项目库并建成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与市平台进行对接并稳定运行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市发展改革委按以下流程开展项目验收：

(一) 资料审查。

(二) 现场核查。

(三)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提出等级认定建议和验收意见。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第五章 补助标准、方式和资金下达

第十四条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按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等级认定标准分为甲、乙、丙三级（见附件1）。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甲、乙、丙级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补助资金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经验收合格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第十七条 资金下达。市发展改革委按以下流程下达资金：

(一) 拟定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验收的项目，经集体审议后列入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二) 社会公示。对拟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发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三) 上报审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实不成立的,对拟补助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四) 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复同意,下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五) 资金申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在资金申报、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取消资金补助资格,并将上述行为录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三年内不得申报进入补助资金项目库。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财政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已享受补助资金的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如对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可按照上述申报流程重新申请补助资金,补助金额按级别差额进行核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等级认定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2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 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房住宅租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调整公房住宅租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准租金

（一）公产类租金

承租公产、经租产、无主代管产、拆迁代管产、逆产、封建产、外产等产别的公房住宅承租人适用公产类租金。

从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 3.50 元，调整到 4.00 元。该金额为平均月租金，具体计租方式详见附件。

（二）政府代管的私产类租金

承租“双代”房（内托产）、抢修代管产、托管产等政府代管的公房住宅的承租人适用私产类租金。

本类住宅租金不作调整，仍按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 7.30 元计算。

本类房屋因征拆致使房屋产别变更为“拆迁代管产”的，不再执行私产类租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重新计算租金标准。

二、成本租金

成本租金标准从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 13.50 元，调整到 15.50 元。该金额为平均月租金，具体计租方式详见附件。以下人员租住公房住宅适用成本租金标准：

(一) 已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住房面积达到其分配面积标准下限仍租住公房的。

(二) 已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其分配面积标准下限仍租住公房的，其租住的公房面积加上其已房改的住房面积超过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成本租金计租；未超过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基准租金计租。

(三) 已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承租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如夫妻双方只有一方领取了住房货币补贴，则按一半面积收取成本租金、一半面积收取基准租金中公产类租金的原则计租。

承租人单位停止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或因单位破产、撤销而下岗等无法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其所租住的公房可按基准租金中公产类租金标准计租。

(四) 无自有住房且只承租一套公房的承租人，对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以内的部分执行基准租金标准，超过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成本租金标准计租。

三、市场租金

市场租金标准按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计收。以下人员租住公房住宅适用市场租金标准：

(一) 已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二) 有自有住房（房改房除外，下同）但家庭人均自有住房使用面积不足 12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仍租赁公房的、或无自有住房但租赁 2 套以上公房（如 2 套使用面积合计不足 30 平方米，可视作只承租 1 套）的承租人，家庭人均建筑面积（承租面积与自有住房面积合计）15 平方米以内部分执行基准租金标准（按房屋产别缴纳基准租金，下同），多余部分面积应当予以清退；对因产权无法分割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清退的，多余部分面积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

四、优惠租金

(一) 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低收入、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公房（不含宗教房产）的，按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 1 元的标准计算租金（以每户为单位）。

(二) 未参加房改，租住公房住宅且符合下列第 1、2 点情况的老年人，其住房

分配面积标准上限以内的部分免收租金，超出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成本租金计租。已参加房改，购房面积未达到其分配面积标准下限，另租住公房住宅且符合下列第 1、2 点情况的老年人，其租住的公房面积加上其已房改的住房面积在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以内的部分免收租金，超出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照成本租金标准计租。

1. 年满 60 周岁且无子女（无生育或子女死亡）的老年人（包括配偶健在的）；

2. 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虽有赡养人或抚养人，但其赡养人或抚养人（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是残疾、精神病患者等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或是被民政部门确认为低收入困难户或社会救济对象。

（三）持有有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公房住宅承租人，按低保对象标准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 1 元缴纳租金。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之前多缴纳的租金给予退还，退还之后每月按规定计租。

（四）宗教团体出租的住宅房屋，按照基准租金中私产类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五）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公房住宅，其租金标准按照保障性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2001 年 7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公房住宅承租人，其住宅租金暂不调整。

（七）其它政府文件规定给予租金优惠的租户，从其规定。

五、承租人如符合本通知优惠租金条件的，则优先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

六、承租人如发生变更，不可享受本通知中原承租人的优惠政策，应重新计算租金。

七、本通知所称住房分配面积标准，按照《关于省政府直属机关房屋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府〔1983〕68 号）明确的标准执行。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通知下发前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本通知标准执行。

附件：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7

GZ0320190043

广 州 市 商 务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州 海 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黄 埔 海 关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州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广 州 分 行

穗商务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要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市场，推动外贸监管模式创新，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现制定印发《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9 年 2 月 2 日

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发展，按照《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综服企业是指，在广州市依法注册，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综服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章 培育重点企业

第三条 培育一批业务发展规范、服务能力较强、规模增长较快的综服企业，授予“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称号（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成长型企业”称号（以下简称成长型企业）。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对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条 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且1年内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下调企业信用级别的情形。（2）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二类及以上。（3）年服务企业在300家（含）以上。（4）上年度进出口额在1亿元（含）以上。（5）已建立线上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

第五条 成长型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且1年内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下调企业信用级别的情形。（2）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三类及以上。（3）年服务企业在100家（含）以上。（4）上年度进出口额1000万元（含）以上且年度增长率超过10%（含）。（5）已建立线上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

第六条 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的申报程序。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经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共同确定培育名单，在部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组织复核，对于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列入培育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广州市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或“广州市外贸综合服务成长型企业”称号。

第七条 考核与退出机制。建立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原则上每2年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对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分别按照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考核。对考核通过的企业，保留原称号；对考核不通过的企业，不再保留相应称号且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实施动态调整，不再保留相应称号且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章 营造发展环境

第八条 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综服企业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界定其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内部机制，强化贸易真实性审核。加强监管核查，指导综服企业严格守法合规，诚信经营，认真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核查工作。

第九条 财政扶持措施。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扶持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业态发展，重点支持综服企业培育和引进、平台建设、加强风控、退税融资以及外贸综合服务业等方面的发展。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对我市综服企业的支持。

第十条 海关便利措施。简化综服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单证审核。优先选择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作为认证企业的培育对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高级认证或一般认证）。将高级认证示范企业纳入协调员管理，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疑难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经营，加强关企合作。

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高风险项目严密监管和低风险产品快速放行的检验检疫监管机制，加快信用评级高的综服企业通检速度。对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在检验检疫监管频率和抽检批次上给予支持，实施便利化通关措施。

第十一条 出口退税便利措施。落实综服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积极辅导综服企业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和申报代办退税。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示范企业出口退（免）税。对符合条件的综服企业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为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第十二条 外汇管理便利措施。对综服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则上应遵循“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要求。支持分类等级为 A 类的综服企业适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的管理措施，简化其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管理，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第十三条 引进领军企业。积极吸引国内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外贸综合服务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优先确定为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或成长型企业培育对象。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新引进的外贸综合服务领军企业缩短信用等级上调的时间。支持具备较强实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外贸企业优化外贸供应链服务，向综服企业转变。

第十四条 优化政务服务。以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为主体，为重点综服企业提供跟踪服务，组织相关监管部门与企业进行一对一的交流协调会，提供个性化和全流程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的信贷

支持力度，开发适应综服企业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宣传力度，引导综服企业、中小微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保险机构适当下调综服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对自主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综服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融合新业态发展。鼓励综服企业利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拓展业务范围，提供商品展示、交易撮合等高附加值业务；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政策红利，扩大业务规模，服务华南地区的专业批发市场；利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集聚优势，拓展细分领域的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打造产品优势，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第十七条 搭建对接平台。组织综服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和各种对接交流活动，引导更多的中小微企业、传统外贸企业与综服企业进行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利用媒体、门户网站、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推介综服企业。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商务会同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示范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的培育工作，建立联络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形成促进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发展的合力。

第十九条 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实现执法互认和联合监管，及时互相通报综服企业涉及信用等级下调等违法违规行为。适度、有序向综服企业开放相关企业诚信度信息，降低综服企业的风险控制成本，提高风险控制成效。支持综服企业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76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第 12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 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9〕2 号

第 12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交易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23 日至 27 日和 5 月 1 日至 5 日分三期在广交会展馆举行。为确保本届交易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对广交会展馆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23 日至 27 日和 5 月 1 日至 5 日期间，每天 07:00 至 20:00 在以下范围禁止下列有关车辆进入通行：

（一）货运车辆（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货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西；

南面：凤浦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凤浦路和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和华南快速干线。

（二）大型客车（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大型客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西；

南面：新港东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上范围含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华南快速干线和新港东路。

(三) 机动车 (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机动车除外):

会展中路 (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管制区域内单位、住户车辆和公交车不受上述交通管制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 3 月 29 日